

成唯識論述記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十

論文卷二之一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復如何知諸有爲相異色心等有實自性。

自下第五破薩婆多等實有四相於中有四初問外人次外人答第三廣破第四述正至下當知此卽初也。

契經說故如契經說有三有爲之有爲相乃至廣說此卽第二外人引經證有實相此中應言有三有爲之相有爲是所相法有三之相者卽顯有爲有三能相也重言之有爲者此屬能相顯法有此體

是有爲。是緣生性。非如白鷺表。亦非如童女相表。法是善不善。不重言有爲。疑表有爲。有或表有爲。通善惡性。今爲簡此。重言有爲。又此之言。卽第六轉。是依土釋。故知離法。別有相體。非無異法。可說之言。問。既有四相。何故此經。但說三種。俱舍二說。初云。除住。若法令行三世遷流。經說爲相。生遷未來法。令流入現在。異滅遷現法。令流入過去。令其衰異及壞滅故。如三怨敵。見怨處。林牽出。衰力損壞其命。住於彼法。攝受安立。樂不相離。不說相中。又無爲法。有自相住。住相濫彼。故經不說。

然經說住異。是此異別名。如生名起。滅名爲盡。第二師說。卽此經中住異合說。名住異相。住是有情所愛著處。爲令生厭。與異合說。如示黑耳與吉祥俱。乃至廣說者。謂有爲之起。亦可了知。如樞要說。然今大乘釋經說者。文各不同。或說一相。謂四盟。柁南中。取諸行無常。或說二相。謂聖弟子應觀諸法。生滅而住。或入不中不生不滅。或說三相。如此經說。三有爲相。或說四相處。處皆同。有何密意。作此說。此說一相者。謂說生滅等總名無常。非常相故。八十一云。有起盡。故是無常也。卽是生滅等合。

名無常。如瑜伽論五十二說。若由此相起厭思惟。但說爲相能起厭患離欲解脫。本無今有生。有已還無滅。名無常相。故經說。一謂卽無常。何故生滅等合名無常。以有非恆有。無非恆無故。無非恆無。所以言生。有非恆有。所以言滅。無爲有而恆有。無法無而恆無。以二常相。今此有爲有不恆有。不同無爲。無不恆無。不同兔角。故合名無常。無彼有無之常相。故此非卽是四中滅相。亦兼生。故住異與生同一世有。故合說。說二相者。瑜伽論說。生及住異。俱生所顯。故住異二合爲一分。建立生品於第

二分建立滅品。此法有時名爲生品。若後無常名爲滅品。令諸弟子應隨觀住。八不翻此爲除執著。故但說二。更不說餘。又無常相起厭思。惟卽是此中說二。所以說三相者。謂一生二滅三住異性。瑜伽論說。由一切行三世所顯。由未來世本無而生。彼旣生已落謝過去。現在世法二相所顯。謂住及異。唯現在法有住可得。前後變異亦唯現在。總說住異而爲一相似。同俱舍第二師說。然世不同說四相者。義用四故。然此今引三相之經。其許經也。此經不說異色心等有實自性。爲證不成。

此卽總非。大乘四相與色心等。非一非異。遮外定異。有實自體。故言此經不說異等。此下別破。有七非。第六聲便表異體。色心之體卽色心故。

第一六轉無差難破。所引第六轉言。彼立量云。之有爲相言。別有體。有第六轉言。故。如天授之衣。祠授之鉢等。今爲作不定過。又如世言。色心之體。非離色心。而別有體。返成生等。非離於法。有體亦然。謂立量言。第六轉言。所因諸法。非定別體。第六轉故。如色心之體。識之。了別等。不遮諸法。有別體者。然遮生等。定別有法。決定相違。外人救云。其能相

體非卽所相。說能所相故。如煙表火等。大士相等。爲別亦爾。卽能所相定各有異。故知生等與法定別論主破云。

非能相體定異所相。勿堅相等異地等故。

第二能所不異難表。火之相能所別。例生等相能所殊。地等堅等能所一。例生等相無別體。地堅爲相。乃至風動爲相。雖有之言及能所義。然非體別。生等應然。然就極成。便無實大士。以眾同分。大乘經部皆不許。故若就他義。大士亦成。薩婆多等。今依自宗。引大士相有體爲例。若依其許。彼例不成。

故俱舍中返以爲難云。非大士相。異於大士等。此中比量返覆可知。然爲他因作不定過。此中遮定第六轉言有別自性。非遮一切。外人復曰。若能所相體是一者。何故經言有爲之相。

若有爲相。異所相體。無爲相。體應異所相。

第三二相應齊難。此論主徵經言無爲寂靜爲相。又經說言無爲之相。故離能相。無別所相。量云。汝無爲相應離體。有說之相言故。如有爲相。返爲有爲。比量可知。然今論主理亦應然。經說有爲相。別立其假相。經說無爲相應。別立假相。假相有立不

立實相亦然。亦有有者。有無者。故有爲有。變異。差別。可立假。無爲體不異。何須立假相。無爲無生。無老無滅。亦應立此三種能相。體無起盡。又非多法。顯分位殊。故無爲法不假立相。此義應思。外人復云。無爲不墮世。不與能相合。有爲既墮世。故與能相合。此亦不然。有爲墮世。墮世相合。無爲非世。非世相合。大乘應爾。無爲非世。非世無假相。有爲墮世。墮世無假相。此難不然。爲顯差別。墮世立相。無爲自法。無差別。何得立假相。更重難云。又生等相。若體俱有。應一切時齊興作用。

第四四相齊興難有三。子段第一例體應俱難。量云。汝生用時。住等三用亦應卽起。體現有故。猶如生相。住等三法。若起用時。生用應起。以現有體故。如住等三用。住等三用。比量亦然。彼宗計爲前後起故。

若相違故用不頓興。

子段第二例用相違難。卽此古昔薩婆多救用前後起。今論主牒用相違故用不頓起。

體亦相違如何俱有。

此論主難。彼若救言。體不相違故得俱起。用相違

故不得並者。卽應難云。以體同用。亦應相違。體不離用。故如用。以用從體。用應不違。不離體。故如體。此上古薩婆多師四相用。違前後別起。故爲此難。正理論師爲救此義。復別解云。三相用俱一時。所望別故。住引等流果。異衰其力。令後果弱。不及前法。其滅可知。子段第三新宗。背古難論。主非之。又住異滅。用不應俱。

以相違故。如苦樂受。彼若救言。誰謂相違。若爾滅相應不滅。住不相違。故如生相等。又難此師。能相所相體俱本有。用亦應然。無別性故。

第五段有三。第一如體本有難。彼部計用離體外無。故爲此難。令用同體亦本來有。彼若救言。以待因緣用不頓起。因謂同類因等。緣謂餘三緣。次子段第二。因非本有難。論主答破。

若謂彼用更待因緣。所待因緣應非本有。

此既本有。何不頓生。所待因緣若先無者。便違自執。論主亦然。種子體本有。何不用恆生。若以假故。要待緣合方生。我亦實故。要待實緣方起。汝實緣現有。何不恆合。汝假緣恆有。何不頓生。解云。虛疎之法。緣雖現有種。更無外緣。卽不能起。以劣弱故。

汝之實法何得例然。此義應思。正理論師復救之。曰。法待因緣。故不頓起。因有親疎。緣法亦爾。親因雖有。無疎緣用。亦不得生。如雖有種水。不合時。牙不生。故次子段第三生等無能難論主破。

又執生等便爲無用。

既有同類親因緣體。餘緣亦合。卽已得生。故執生等便爲無用。既有水種。復待餘生。如是橫執實爲無用。

所相恆有。而生等合。應無爲法。亦有生等。

第六體等相同難。又所相法三世恆有。而言有生。

等來與法合。汝之無爲體恆有。應有生等合。以此返成無爲無生等。有爲亦應然。此中比量返覆可知。

彼此異因不可得故。

彼若救言。三世之法是有爲故。與生等合。無爲體常住。何得有生等。難云。三世之法體有爲。卽有有爲之相合。無爲體常住。應有無爲之相合。又彼救言。有爲有起。可待相合。無爲無生。不須相合。難云。無爲無起。不須相合。有爲體起。何須相合。由如是理。徵難不窮。故次論云。彼此異因不可得故。因者

所以。

又去來世非現非常。應似空華。非實有性。

第七有無乖角難有二。初難。後結難。中有四子段。第一定世有無難。欲破生滅無。先破世非有。量云。去來二世非實有體。非現在故。及非常故。如空華等。非常之言。簡無爲法。此定去來無。次子段第二。生滅非依難。

生名爲有。寧在未來。滅名爲無。應非現在。

生法名有。未來旣無。如何有生。在彼無世。現在旣是有。過去名爲無。滅體合法。無應非是現在。故應

滅相在過去世。薩婆多說在現在故。彼復救言。誰言滅相其體是無。令成過去。

滅若非無。生應非有。

子段第三滅生相翻難。此論主難生滅體相違。生法體是有。滅生相返故。滅法體成無。滅體若非無。生應非是有。然正理師未來之世。生有功能。及過去有與果功能。而非作用。唯現在卽是取果用。此亦不然。何不去來法皆令有功能。生非作用。與果亦非是作用。故卽未來一切法應恆時生。過去一切法應恆與果。若言作用說現在。過未說功

能卽現在有功能應名爲過未唯住相取果可名作用異滅不能取果卽是功能使非現在若謂作用不要取果卽顯生相亦非功能此義應密諸論無有婆沙第三說未來三法有作用者復如何通又滅違住。靈執同時。住不違生何容異世。

子段第四違同順異難。又滅能滅法住能住法體是相違靈執同世。住既不違生。一種令法有何容返異世。故應生住同在現時。滅相體無令成過去。滅應與住世定不同。

故彼所執進退非理。

第二總結非也。進爲相違體不得俱有。退不相返。用何不齊生。又進非理應滅與住不同時。退非理生住例應同世。又進住滅異世。使違自宗。退住滅世同。復乖正理。別破異相。如俱舍說。卽前異不成。異前非一法。廣說如彼。今略不破。

然有爲法。因緣力故。本無今有。暫有還無。表異無爲。假立四相。

下述自義。文有其二。初申自義。後結成假。初述正義。文復有五。初簡他宗。說立相意。文意可知。

本無今有。有位名生。生位暫停。卽說爲住。住別前後。

復立異名。暫有還無。無時名滅。

自下第二說相相狀。言四相者。卽本無今有等法。暫停名住。與前後念法別名異。生滅可知。此並如菩薩地四十六卷說。

前三有故。同在現在。後一是無故。在過去。

第三約世辨相。

如何無法與有爲相。

第四釋難。此外人問。滅若是無。如何與現在有體法爲相。

表此後無爲相何失。

此論主答。不表法現在。但表法後無。因明者說無得爲無因。故亦無過。若爾。卽龜毛等應立爲相。答此不同。彼非後無故。本無今無。故非是相。卽現在法。於後無時。名之爲滅。假言過去。過去體無。實非彼世。

生表有法。先非有。滅表有法。後是無。異表此法。非凝然。住表此法。暫有用。

此文正述說相所由。及相所表。意義可知。故此四相。於有爲法。雖俱名表。而表有異。

雖於一法。義別說四。所望旣異。故表不同。

此依刹那假立四相。一期分位亦得假立。

第五立一期。此中四表。但約刹那。然一期生十時分位。亦得假立。一刹那立。同薩婆多。一期等立。同正量部。合二立者。同經部師。

初有名生。後無名滅。生已相似相續名住。卽此相續轉變名異。

此則正敘一期四相。菩薩地說。刹那四相。餘論等處。但約一期。此中通說。彼皆互舉。同顯揚及瑜伽八十八說。諸論皆說刹那之異。唯望於前。此說於異。亦望於後。諸論通說一切有情。無學末心。無後

法故唯望前作。此論亦說除彼末心餘有情類可有爲語亦不相違。既一期生自望爲相故立異相。依轉變立不同剎那望前後法。

是故四相皆是假立。

總結相假遮外實法。言四相者帶數釋名。相者相狀。標印名相。由此標法知是有爲。諸門分別如餘處說。

復如何知異色心等有實詮表。名句文身。

自下第六破名句等身。此則論主初問外人。

契經說故。如契經說佛得希有名句文身。

外人第二舉經答有。謂成佛時得未曾有名身等故。

此經不說異色心等有實名等。爲證不成。

論主第三總非。外人引經說有。

若名句文異聲實有。應如色等非實能詮。

此下別破中有五。第一論主別出理非。如色非詮。難。色等異聲體是實有。非實能詮。名等應爾。量云。如汝所說實名句等。非實能詮。汝許異聲有實體。故。如色香等。我宗所許名等異聲實體無故。聲爲能詮。汝許異聲有。如色非能詮。

謂聲能生名句文者。此聲必有音韻屈曲。此足能詮何用名等。

下第二名等無用難。更責外非。汝計生名等聲定有屈曲。此屈曲聲。定能詮義。何用計離聲外別有名等。薩婆多雖有名。由聲顯生二義。今取生破顯類破之。正理師救云。聲上屈曲是名句文。體異於聲。而定實有。

若謂聲上音韻屈曲。卽名句文。異聲實有。

此下第三聲色無差難。論主牒云。若謂如此者。次下正難。

所見色上形量屈曲應異色處別有實體

色等法上形量屈曲卽是長短方圓表等。或卽書上文字亦是色之屈曲。然色之屈曲不異於色卽色處攝聲上屈曲應不異聲聲處所收量云聲之屈曲應非離所依別有實體。法處所收色蘊上屈曲故。或色聲二色之上隨一屈曲故。如色處長等。若不言法處所收同喻便有所立不成。又汝色上屈曲應別有體。法處所收色蘊上屈曲故。如聲上屈曲等。此中外例亦復如是。汝大乘師聲上屈曲雖體非實仍法處收色上屈曲應體非實法處所

攝若以聲能顯義有教性故意識所得故法處收假立名等。我宗亦爾。彼此異因不可得故。此義不然。不唯依聲立名等故。亦依光明等而假立故。既依多法唯意所緣故。法處收不可難言。戒體但依思應別處攝。現同處故。自下第四例聲生語詮難。若謂聲上音韻屈曲。如絃管聲非能詮者。

下第四段子段有四。第一隨他不詮難。牒彼救言。語聲上屈曲非能詮表。聲上屈曲故。如絃管聲。又此屈曲是聲體性故。如色上屈曲。卽色體性。此不能詮。由此故知別有名等。

此應如彼聲不別生名等。

此正難云。如彼絃管聲雖有屈曲不能生名等。此語聲上屈曲例亦應爾。量云。汝內屈曲聲不能生實名。聲屈曲故。如絃管聲。又若語聲上屈曲卽能生名。絃管屈曲不能生名。我亦如是。語聲上屈曲能詮表義。絃上屈曲不能詮表。如生名相似。故言此應如彼聲不別生名等。他宗許絃上屈曲不別生名。此卽且就他宗爲論。且例合齊。此下復出己之正義。

又誰說彼定不能詮。

第二子段正義詮同難。我亦不說絃上屈曲非不能詮。但如汝化人身語二業非善惡性。今大乘因俱。故如林聲。說法亦得有善等。離質化不廢通善。汝若以聲上屈曲。例同於色。不能詮表。我亦以色上屈曲。例同於聲。不生名等。既以生名不等。明知詮表亦異。色屈曲不能詮。聲屈曲許能詮。此有何過。

聲若能詮。風鈴聲等。應有詮用。

子段第三例生非詮難。彼復救言。若一切聲皆有詮表。如絃管等者。卽風鈴等聲。應有詮用。我許內

聲能生名等。故有詮表。非一切聲皆生名等。風鈴等聲。故無詮用。汝既以聲卽能詮表。風鈴等聲。應有詮用。

此應如彼。不別生實名句文身。

論主質云。此風鈴等聲。如彼所執。不能別生實名句文。我宗亦說。風鈴等聲。亦無詮表。彼計語聲能生名等。風鈴等聲不能生。我許聲體能詮表。何妨風鈴等聲不能詮。以內語聲有屈曲音韻。故能詮表。風鈴等聲。則不如是。不別生實名句等者。顯二家義。彼此風鈴。並不能生實假名等。內聲卽能生

實假名等故。

若唯語聲能生名等。如何不許唯語能詮。

子段第四例生能詮難。更成語詮。彼復救言。風鈴等聲是外法。不能生名等。語聲是內法。何妨卽能別生名者。且就彼計申自義云。語聲是內聲。聲體卽能詮。風鈴聲是外。卽不能詮表。汝雖內聲能生名。非一切內聲皆能詮。正義應言。汝許語聲方能生名。非風鈴等。我許屈曲之聲有詮表。如絃管等。卽風鈴等。既無屈曲。不能詮表。無能詮用故。內聲生名有

能詮定量。內聲詮表。何妨亦是能詮定量。外法聲不然。生名之聲有能詮。彼無能詮故。

何理定知能詮卽語。

此下第五段徵機調難有三。一問。二詰。三調。此初外人問言。何理定知能詮法者。非名身等體卽是語。若聲能生名。名可能詮。聲非能詮。能詮離聲。既無別體。初發聲時。應卽能詮。何爲初不能詮。後方能詮。故知後時名等生也。由此故知能詮卽語。

寧知異語別有能詮。

論主詰云。汝亦寧知異語聲體別有名能詮。汝言

能生名等。名等能詮。故異語者。汝如何生。不可一
法分分漸生。又諸念聲。非聚集起。如何名生。亦應
初念聲。卽能生名等。彼若救言。如無表發。待前表
等。最後生故。旣爾。卽應末聲生名。汝應但聞末後
之聲。便能解義。理旣不爾。故知但由無始串習。前
前諸聲分位力故。後生解時。謂聞名等。其實耳等。
但能取得聲之自性。刹那便滅。意識於中。詮解究
竟。名爲名等。非別實有。是故汝等。寧知異語。別有
能詮。

語不異能詮。人天共了。孰能詮異語。天愛非餘。

下論主調。語卽能詮。若人若天皆共了達。共知聲語卽能詮。故執能詮是名體異於語。唯汝天愛。非餘智者。以語與名不卽不離。然但可言離語無體。言天愛者。以其愚癡無可錄念。唯天所愛方得自存。如言此人天矜。故爾故名天愛。又名癡人。卽是天也。如說奴爲郎君等。此調之言。咄天汝甚可矜。故言天愛。天卽是愛。如樞要中說此義也。外人問。旣聲體卽能詮。如何有名等三種差別。然依語聲分位差別。而假建立名句文身。

下申正義有四。一顯假差別也。此論主解。依聲假

立名句文身。如梵音斫芻。但言斫。唯言芻。未有所目。說爲字分位。若二連合能詮法體。詮於眼體。說爲名分位。然未有句位。更添言阿薩和縛。名爲眼有漏。說爲句位。故依分位以立名等。依一切位非自在者。外人問。雖言分位差別。何者是也。

名詮自性。句詮差別。文卽是字。爲二所依。

二顯三用殊。名詮法自性。句詮法差別。文體是字。爲名句之所依。不能詮自性及差別。故文者彰義。與二爲依。彰表二故。又名爲顯。與二爲依。能顯義。故而體非顯。字者無改轉義。是其字體。文是功能。

功能卽體。故言文卽是字等。或字爲初首卽多刹
那聲集成一字。集多字爲所依。次能成名。詮諸法
體。集多名已後。成句身。詮法差別。卽雜集云。自性
差別及此二言。總攝一切。彼二言者。卽是字也。字
卽語。故說之爲言。名句二種所依止之言也。瑜伽
言名於自性施設。句於差別施設。名句所依止性
說之爲字。又顯揚言。句必有名。名不必有句。名必
有字。字不必有名。如樞要說。問曰。如此卷言。名詮
諸法。但得共相。不得自相。何故。今言名詮自性。答
曰。此有密意。謂諸法中。自相共相。體非是遍。有是

自相非共相。如青色等相。有是共相。非自相。如空無我等。其自性差別體。卽遍通。自相共相皆有自性。自相共相皆有差別。何以知者。如因明云。有法言自性。法是差別。如五蘊中思數體。是自性。有漏無漏。我無我是差別。數論師立我是思。卽以我爲自性。以是有法故。思爲差別。以是法故。是我非我之共相。亦有自性。思之自相。亦有差別。今此中言不同於彼諸法。自相非名等詮。唯現量證名。唯詮共相。今言詮自性者。卽是共相之自性。自性者。體義差別者。體上差別義。卽自相共相皆有體性。及

差別義故。問曰。何故名自相共相。答曰。法自體唯證智知。言說不及。是自相。若法體性。言說所及。假智所緣。是爲共相。問曰。如一切法。皆言不及。而復乃云。言說及者。是爲共相。一何乖返。答曰。共相是法自體上義。更無別體。且如名詮火等法時。遮非火等。此義卽通一切火上。故言共相。得其義也。非苦空等之共相理。若爾。卽一切法不可言不可言。言亦不稱理。遮可言。故言不可言。非不可言卽稱法體。法體亦非不可言。故而今乃言名得自性者。共相爲自性故。今應解此非法體其義可然。言名

等詮其相非謂卽得其相體。但遮得自相。故言名
詮其相。問曰。若爾。卽名不詮自性。不得其相之自
性故。又準五根五塵。心法得。此義應思。然不得
其相之別義。名得自性。非詮稱其相之自體也。問
曰。如色蘊是自相。漏無漏是其相。色蘊之中。色處
等是自相。色蘊是其相。色處中。青等是自相。色處
是其相。又青等是其相。隨一樹等是自相。樹等是
其相。枝等是自相。枝等是其相。極微爲自相。今言
不得自相爲是。不得五蘊色總自相爲不得。青等
色別自相。答曰。俱不得。色及青等皆詮不及故。問

曰。若爾。卽漏無漏等。豈詮得及。如佛言有漏。佛言非有漏。凡夫言無漏。凡夫言非無漏。如詮火時。亦不燒口。豈得漏無漏耶。而言名得其相之自性。此義但遮得自相。非謂名卽得其相。然法體不可說自相共相。以假言詮也。謂有定量。且名共相。非謂自共相者。名言所及。何故不立頌爲不相應。以離名句文。無別用故。詮法體義。名句以周。爲二所依。文用已足。故頌不立。進不及名等。退不如文故。此雖有多字。未了有名。如悉曇章等。有多字。名未了有句。如雜心云。眼耳及與鼻等。雖有名字。無句顯。

義未圓故。若般若燈集法滿足。卽說爲句。今是名攝。故不別說。頌問曰。上來雖言名等卽聲。若名等是不相應行者。色上屈曲。非不相應。聲何故爾。

此三離聲。雖無別體。而假實異。亦不卽聲。

三明不卽離。論主答云。此三離聲。雖無別體。名等是假聲。是實有。假實異。故名等三。非卽是聲。非聲處攝。但是差別之聲義。說名等以詮義。故是不相應。無別種子生。故言卽聲。

由此法辭二無礙。解境有差別。聲與名等蘊處界攝。亦各有異。

外人問言。若名等卽聲。法辭二無礙解。境有何別。
答曰。卽此緣故。二境有異。法無礙解。緣假名等。辭
無礙解。緣實聲等。故說境差別。非二俱緣實。雖二
自性互不相離。法對所詮。故但取名。辭多對機。故
但說聲。耳聞聲已。意了義故。以所對不同。說二有
異。非體有異也。又此二境。及名等三。與聲別者。蘊
處界攝。亦有異故。色蘊行蘊聲處。法處聲界。法界
如其次第。攝聲名等。問曰。聲上屈曲。假卽言不相
應。色上屈曲。假應非色處攝。答。聲上有教名等。不
相應。色上無教。故是色處攝。問曰。聲上屈曲。卽以

爲教。色上屈曲。應亦爲教。

且依此土說名。句文。依聲假立。非謂一切。

四會相違。名等依聲者。依此土說。諸餘佛土名等。依餘故。

諸餘佛土亦依光明妙香味等假立三故。

餘佛土者。何者是耶。如無垢稱經說。或以光明妙香及味等者。等取觸思數等。此上皆得假立名等三種。亦是不相應攝。此三法故。問曰。小乘不信有他方佛。何故以此爲證。又如何知有他方佛。證此量云。除此三千界外。他方亦應時有佛出教化眾。

生有人天眾生故。猶如此土證光明等爲佛教量。云光明等上亦得有名等。眾生機欲待故。如此聲上有名等。由依多法立名。故非聲處攝。依發身語多法立無表色。依多法立命根等。與六處爲根。長等不同。有義無表命根。但依一立。然非教性。故同所依法處所攝。梵云便善那。此有四義。一者扇。二相好。三根形。四味。此卽是鹽。能顯諸物中味。故味卽文是。如言文義巧妙等。目之爲便繕那。此中四義總是一顯義。古德說名爲味。對法云。此又名顯。能顯彼義。故爲名句所依。能顯義故。惡察那是字。

無改轉義。如對法說鉢陀是跡。如尋象跡以覓象等。此名爲句。理應名跡義之跡。故尋此知義也。順古所翻稱之爲句。播陀是足。上來且依俱舍破十四不相應訖。如瑜伽五十二五十四六等。及顯揚五蘊對法第二等說。大乘雖依色心上立。然與色心不一不異。如名與聲。無別體及別種。故言不異。假實蘊等攝別。故言不一。餘十種法皆應知也。又約界地漏無漏現行種子。凡夫內外等諸義。如別抄說。八十一卷亦有說也。

有執隨眠異心心所是不相應行蘊所攝。

此是大眾彌沙塞計。一說等同此。如俱舍隨眠品說。

彼亦非理。名貪等故。如現貪等非不相應。

論主破之。此中量云。貪等隨眠非不相應。攝名貪等故。如現行貪等。此中貪嗔癡一一爲之。薩婆多隨眠是纏現行法。諸部之中。此義最心麤也。我今大乘隨眠卽是心心所法。第八識中諸染汙種。故以破之。非遮彼不相應。我卽是相應。此非一異故。執別有餘不相應行。準前理趣。皆應遮止。

有餘部執不失增長爲不相應。是得異名。皆准此。

破此如成業論。正量部舊云。不失法如券是也。并
破正理師和合性等。及破成實論無表戒等。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十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十一 論文卷二之一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次下第三破無爲法。於中有三。初破外計。次顯正理。第三結非。就破外中。初總非。後別破。總非中有三。初總非無實。次顯法定無。後爲量遮破。諸無爲法。離色心等。決定實有。理不可得。

此卽最初總非無實。薩婆多等實有無爲。此中皆破。然不相應卽色心等。故初遮中。皆言不異。此諸無爲。非卽色等。不可言不異。但可言離色等實有。定無大乘真如。望有爲法。非卽非離。不異不一。旣

殊彼計。故破無失。

且定有法。略有三種。

此卽第二顯法定無極成之法。不過三種。

一現所知法。如色心等。

卽是五識身他心智境。謂色等五塵及心心所。此約總聚不別分別。此何識境現量所知名現所知。二現受用法。如瓶衣等。

此雖現見受用。而非現量所得。是假法故。但是世現所受用物。

如是二法。世共知有。不待因成。

一切世間皆共知有。更不須待比量成立。問。此中緣瓶等心。是何量攝。答。非量收。不親緣得法自體。故。非比度故。非量所收。非量不要唯堅執故。

三有作用法。如眼耳等。由彼彼用。證知是有。

此五色根。非現量得。亦非現世人所共知。此眼耳等。各由彼彼有發識用。比知是有。言證知者。證成道理也。以現見果。比有因故。果謂所生心心所法。比量知有清淨色根。此非現量他心智知。然今大乘第八識境。亦現量得。佛智緣時。亦現量緣。今就他部除佛以外。共許爲論。非世共悉。是故但言比。

知是有。

無爲非世共知定有。又無作用。如眼耳等。

且三無爲非如前二。世共知有不同。第三比作用了。如眼耳等。故知定無量云。汝宗所立三種無爲。應離色等無別實性。前三法不攝故。或非世共知及無用故。如龜毛等。然我真如非全離於色心等。有無不定過。又應簡別。汝等無爲非真實有。以無用故。如兔角等。

設許有用。應是無常。故不可執無爲定有。

汝宗無爲應非無爲。是無常法。許有用故。如眼耳。

等。下結句文。許通於上。此非彼宗設義破也。故不可執無爲實有。此下卽是第三量破。

然諸無爲所知性故。或色心等所顯性故。

此舉有法及二種因。色心等所顯性者。謂色亦能顯色心等。如燈日月照色等法。以色顯色。以聲詮色心。以身語業表善惡色心等。此卽以色表色心也。心顯色心。其理可解。

如色心等。不應執爲離色心等實無爲性。

此舉同喻及與宗法。謂立量云。汝諸無爲不應執爲離色心等實無爲性。所知性故。或色心等所顯

性故。如色心等。然色心等非離色等實無爲性。故以色等爲其同喻。此中宗等尋文可知。今此比量破歸唯識。

以下別破空等一多。初破薩婆多等立三無爲者計。第二例破餘部。第三總破。言無爲者。此非六釋無二義故。如云鶻路破。雖有三字。共目一色。無別體義。不可別釋。以無合故。由擇所得滅名爲擇滅。由第三疇上依士釋。不唯第六疇有依士釋。非由擇力所得亦爾。苦樂想受之滅。依士釋也。其虛空不動。既無別體義。不可別解。善法之眞如亦依士

釋真卽如者持業釋也。

又虛空等爲一爲多。

下文有二。初審後破。此問定宗。三無爲法爲體是一。爲體是多。薩婆多師此有二說。一云是一。一云是多。故今俱破。如婆沙第十虛空有二說。若體是一。遍一切處。

此定外人。三體各一。

虛空容受色等法。故隨能合法。體應成多。

且彼虛空容色等。故隨其一。一色等法。合虛空體。應成多。此舉宗已。

一所合處餘不合故。

更舉一因。宗如前。一處色合處。餘處色不合。故。如
餘處色。餘處色合處。彼色不合。故。體非是一。虛空
亦應爾。比量應思。下破設救。謂此合處。餘色亦合。
不爾。諸法應互相遍。

比量可知。若非此處色合時。餘處色不合。卽色等
法應互相遍。以此處色合時。餘處色亦合。此處色
卽餘處色。故一一色等應互相遍。隨彼虛空其量
遍故。

若謂虛空不與法合。應非容受。如餘無爲。

彼言虛空不與法合。破云。虛空應不能容受。不與法合故。如餘二無爲。今言合者。謂容受義。故初標宗。虛空容受色等法故。本計容受。今設不容受。故有此過。更非餘意。

又色等中有虛空不。

更審外人。

有應相雜。無應不遍。

有無並難。色中有空。色體與空體應相雜。量云。色中虛空體應卽色。處無別故。如此處色體相雜者。是一義。若此色體中無有虛空。虛空應不遍一切。

法不遍一切法故。應是有爲。如地水別。一部一品結法斷時。應得餘部餘品擇滅。

破空一已。又若擇滅體是一者。且如五部一部九品一品結斷時。應得餘未斷四部八品擇滅。無爲以體是一故。如彼已得一部一品所得擇滅。

一法緣闕得不生時。應於一切得非擇滅。

非擇無爲體是一者。一法緣闕得不生時。應於一切法得非擇滅。以非擇滅體唯一故。如已所得非擇之法。問。何故難空。令色中有空。次難令亦得餘部品擇滅。後難令亦得餘法非擇滅。

執彼體一。理應爾故。

汝執此三各體唯一。故理應有如是過失。

若體是多。便有品類。應如色等非實無爲。

此等比量義准可知。此三無爲體各多者。應是有爲。便有品類。此處三品類。非彼品類。故如色等法。非實無爲。此卽總破三體多訖。

虛空又應非遍容受。

別破空多。汝今旣說虛空體多。應非遍非容受。色等中無故。非是遍。無色處有。故非容受。此卽別破薩婆多等執有實無爲者。此三無爲。雖復各有破

其一多毗婆沙師所空體一。餘二各多。此難雙闕。
一多並破。

餘部所執離心心所實有無爲。准前應破。

大眾等四部立九無爲。化地部亦執有九。各各不同。此下方破。此等無爲離心心所體非實有。許無爲故。如三無爲。如是一切。准前應破。下重總破。以上諸部。

又諸無爲許無因果。故應如兔角。非異心等有。

諸無爲法非定實有。無因果故。如兔角等。他部無爲無有因果。體是因果。而無因果也。因果卽是六

因五果。爲離繫果時。非六因所得。爲能作因等時。不得五果。故自宗無爲。非異心等。故無過失。

然契經說有虛空等諸無爲法。略有二種。

下申正義也。若諸無爲非實是有。何故經中及此宗內說虛空等以爲無爲。答此所說略有二種。

一依識變假施設有。

此無本質。唯心所變。如極微等。依何得生。

謂曾聞說虛空等名。隨分別有虛空等相。

聞佛菩薩說有虛空名。隨此名後起分別心有虛空等相。以爲緣力。

數習力故。心等生時。似虛空等無爲相現。

由曾聞說。今時復聞。數習力故。心等生起。緣空等時。便似虛空等無爲相現。謂變空作無色等礙相。乃至非擇作法闕緣而不生相。此卽七地以前有漏加行心等緣名起分別相。入地入果聖人無漏後得智緣前無分別智中法性之空等。及遠緣加行智等中。及親聞佛說虛空等。故變似空等相現。此皆變境而緣故也。有漏一識因。無漏二識果。無漏三智。或說八識。問曰。此心之相體是有爲。何故乃說虛空無爲。

此所現相前後相似。無有變易。假說爲常。

所現空相前後相似。無有改易。唯爲一類。豁虛空等相。故假說爲無爲。而理定無實有本質。此如顯揚第十八說。若有漏心所緣現相。多分苦諦所攝。若善不善心等亦集諦攝。論據多分。但說苦諦。無漏心者。道諦所攝。實非是常。卽是生滅非生滅門。依他性攝。下三性中自有誠證。

二依法性假施設有。

此顯空等依真如立。何者是法性。

謂空無我所顯真如。有無俱非。心言路絕。與一切法。

非一異等。

此空無我所顯真如離有離無離俱有無離俱非有無。心行處滅。言語道斷。與一切法非一非異等者。等取非卽離等。此前總顯法性之體。

是法眞理故名法性。

釋法性名。性者體也。諸法眞理故名法性。如何依此假說空等。

離諸障礙故名虛空。由簡擇力滅諸雜染究竟證會故名擇滅。

卽此眞如離諸障礙故名虛空。由無漏慧前擇力

故滅諸雜染。雜染之言。通有漏法。究竟證會。卽此眞如。名爲擇滅。卽由慧力。方證會故。

不由擇力。本性清淨。或緣闕所顯。故名非擇滅。

而此本性。不由慧能。而性清淨。名非擇滅。或有爲法。緣闕不生。不生之滅。顯眞理故。名非擇滅。離無漏慧。而自滅故。

苦樂受滅。故名不動。想受不行。名想受滅。

若離第三靜慮欲時。得於一切苦樂受滅。卽此眞如。說名不動。乃至若離無所有處欲。想受不行。卽此眞如。名想受滅。對法第二。及瑜伽第五十三。顯

揚第一第十八等說。然顯揚亦說苦樂等無爲。是暫時離繫。此說二性無爲。下三性中通計所執有無合說。

此五皆依眞如假立。眞如亦是假施設名。

善等眞如。約詮而論體唯是一。此五無爲。依眞如上假名空等。而眞如體非如非不如。故眞如名亦是假立。如食油蟲等。不稱彼體。唯言顯故。若眞如名所詮非如體。何故說如爲有。

遮撥爲無故說爲有。

遮惡取空及邪見者。撥體全無。故說爲有。體實非

有非不有。若爾。何故經說爲空。

遮執爲有。故說爲空。

遮化地部說定有執。故說爲空。非言爲空。而體卽空。非空。非不空。故何故論中說實物有。卽瑜伽論五法中說。

勿謂虛幻。故說爲實。

遮一說部一切皆假。謂如爲虛。同依他法。故說爲實。又虛簡所執。幻簡依他。此真如體。非實。非不實。若爾。何故名爲真如。

理非妄倒。故名真如。

真以簡妄。如以別倒初簡所執。後簡依他。或真以簡有漏。非虛妄故。如以別無漏。非有爲故。真是實義。如是常義。故名真如。若爾。此與化地部計實有善等真如。有何差別。

不同餘宗離色心等有實常法。名曰真如。

我部所言與色等法。非一異故。亦非是實。非不實故。不同於餘化地部離色心等定實有法。

故諸無爲。非定實有。

此卽第三總結非也。

然此無爲四門分別。一諸部增減。二出體性。三釋

名四釋妨難第一諸部增減者大眾部一說部說出世部雞胤部立有九種一擇滅二非擇滅三虛空四空無邊處五識無邊處六無所有處七非想非非想處八緣起支性九聖道支性化地部舊云正地部亦立有九一擇滅二非擇滅三虛空四不動舊云無我謬也五善法眞如六不善法眞如七無記法眞如八道支眞如九緣起眞如正量及譬喻師立三無爲無有體性毗婆闍婆提說三滅中立無常滅亦是無爲薩婆多部亦立三種然是實有乃至虛空或說唯一或說爲多然大乘中此及

百法但唯說六。瑜伽五十三說二謂空非擇。五蘊論說有四不說不動等。二卽擇滅故。又瑜伽論對法顯揚等論說有八種。於此六中眞如爲三約詮。約理所聖別故。第二出體性者。一寶體。八無爲體。皆是眞如。由此論中依於眞如立虛空等。二假體。卽隨有漏無漏心中所現空等無爲之相。名虛空等。或依障斷所得滅處假立擇滅。不動想受無色之處。假說虛空。法緣闕時。義名非擇。約詮爲論名善等如。卽依假體皆可說假實。亦可然皆可說實。若通三性體遍有無。二釋名者。無別釋名。虛空之

體卽是無爲。乃至眞如此及無爲。皆持業釋。四釋妨難者。何故釋滅外別立不動及想受滅。唯於二受滅立不動無爲。捨受滅時立想受滅。非餘受滅亦立無爲。且依勝定障說。據實一切染汙等法無不障定。今約別行障定者說。不障一法得多無爲。故又斷所知障得無爲。不及釋諸論相違等妨。皆如此論第十卷說。於中復有內外善等三性依他等攝。安立非安立。世俗勝義。菩集滅道。及七眞如體相攝等。得非得等體性。一多五果。凡聖得之多少。其擇非擇滅。隨有漏事爲隨煩惱類數多少等。

諸門分別。如別章說。大般若經辨中邊論說眞如。名有十二種。謂眞如。法界。法性。不虛妄性。不變異性。平等性。離生性。法定法。住虛空界。實際。不思議界。對法第二。佛地論等。雖釋此名。然少於彼。上來三別破外道小乘法。非有訖。自下第四合破小乘外道所能取無。

外道餘乘所執諸法。異心心所。非實有性。是所取故。如心心所。

言餘乘者。顯非此乘。所執諸法。通三聚法。除心心所。爲簡白許依他性。心及心所。所變色等諸法。法

性眞如與心等法不一異等。不同彼執一向異。故無過失也。謂立量云。外道餘乘所執三聚如前諸法。是有法也。異心心所非實有性。卽是法也。合名爲宗。因云。是所取故。喻云。如心心所。若心心所亦是所立。今此比量卽有一分相符之過。故今除之。此成所取無次成。能取亦不緣彼。

能取彼覺亦不緣彼。是能取故。如緣此覺。

薩婆多等言。若境無實。云何緣時生心心所。今立量云。汝言能取彼色等覺亦不緣彼色等諸法。是能取故。如緣此覺之所有覺覺者。是心心所總名。

此者卽是心心所也。緣心等心卽他心智等。然有法中先言如汝所執法能緣之覺不緣於彼故。無自言相違。又無違自宗等。我不許緣彼心外實法生心。故前我執下亦有此結。上來難破心外境無。仍恐許心等同。外計實有故。今應破。

諸心心所依他起故。亦如幻事非真實有。謂立量云。諸心心所非實有性。依他起故。如幻事等。諸部皆許幻事非實有。若爾心境都無差別。何故乃說唯有識耶。

爲遣妄執心心所外實有境故。說唯有識。

爲外道等。心心所外執實有境。故假說唯。有識。非唯識言。便有實識。

若執唯識真實有者。如執外境亦是法執。

由是理。故但應遣彼心外之境。同兔角。無能緣彼。心如幻事。有故。別不同。非謂卽心亦名實有。量云。執心所取真實唯識體。非實有。執所取故。如所執。色等。執實唯識心等。亦是法執。執實有法故。如執。色心等。

然諸法執略有二種。一者俱生。二者分別。

自下第五解上法執。分別俱生。伏斷位次。二障三。

住過十地斷位。諸門分別。如第九卷文中。有二。初
解二執行相斷位。如是所說下。顯執所緣。或無。或
有。初中有三。初牒執舉數。次依執別列。後依列別
釋。准義可知。護法云。法執寬故。人執俱時。必有法
執。有法執時。可無人執。與前人執不同。性起體寬
廣故。有唯法執種子生故。無有唯從人執種起。又
俱所變。似我法亦爾。故無妨難。問曰。何故人執必
帶法執。法執亦有不帶人。答。能持自體。說名爲法。
卽一切法皆持自體。有常一用。方名爲我。故非一
切法皆是我。如計外境爲法。非我。卽顯內法有非

一常。

俱生法執。無始時來虛妄熏習內因力故恆與身俱。下隨別釋。此中顯彼俱生法執由自種子內因力生。釋其俱義。

不待邪教及邪分別任運而轉故名俱生。

顯非外緣方始得起釋其生義。

此復二種。一常相續。在第七識緣第八識起自心相執爲實法。

此顯相續唯第七識未得無漏聖道已來恆相續起。要入佛地方永不生。中間亦有間轉位次未入。

聖時恆無轉故。名爲相續。然第七識亦唯有說唯我無法。法執亦通第八識。有今此但舉正義所取。此中解釋。准我執說。此識執相如下當知。

二有間斷在第六識。緣識所變蘊處界相。或總或別。起自心相。執爲實法。

識既不能取心外法。唯緣所變蘊界相等。或總緣蘊。或別緣蘊。界處亦然。起自心相。執爲實法。非二十句見。及六十二等見道斷故。如我見說。此執有說通五識起。今舉正義。故不相違。然我本相。卽唯言蘊。其法本相。言界處者。我作用義。故說言蘊。無

爲無用。計爲我少。故不說處界。然說我爲一。及常者。亦說有於作受之用。其法不然。但計有體。卽計爲法。故計於法。亦依處界。處界卽是真如。擇滅等。不了此界處。而執有法。故下准此知。又緣識所變。諸蘊處界起。自心相執爲實法。同前我中二解。然涅槃經。外道以佛性爲我。此不相似。非我相。故無作用。故但名緣蘊。法可與同佛性。不失法自體。故故於我中。唯言緣蘊。雖無作用。緣有少功能。故法體不然。故通界處。又依於本質。與相分相似。不相似。合說。我中應言處界。故計佛性爲我。若但依相。

似法爲論。法中應但言蘊。以親所取與本質眞如不相似故。以前准後。前加處界。以後准前。應除界處。以親相分。唯有漏故。我執加取字。後依本質有無漏故。故減取字。又我唯總執。故緣五蘊。法通總別。故說三科。

此二法執。細故難斷。後十地中。數數修習。勝法空觀。方能除滅。

第六識中。俱生法執。於其十地道數數修。地地別斷。以障地故。第七識者。於十地中。道數數修。要至金剛方能除斷。此中合說。若道若斷。故言數數方

能除斷。此唯菩薩。非二乘者。若數數斷習種俱然。又除滅有二。一伏。二斷。六識伏亦斷。第七伏不斷。故皆言數數。此中言細以品而論說爲難斷。約道而說勝道方除非劣道故。若以見道三心之中。中名中。第三名上。彼約難易斷名細。麤品亦名細。下道能除。以品從道。初名爲細。道下品故。今以道從品。難斷名細。亦不相違。准我執說。又我執難斷。言修道除。通三乘故。此言十地。唯菩薩故。然初地中入住出別。故十地中皆有修道。言勝法空。顯法空觀。簡遊觀心。唯取無間斷法執道。此中說執

不言五識。若所知障五識亦通十地中斷。分別法執亦由現在外緣力故。非與身俱。

顯由外緣及自內種二因力起。故言亦由。

要待邪教及邪分別。然後方起。故名分別。

正顯外緣釋分別義。

唯在第六意識中有。

顯執所在。強思計度間斷。非恆。唯第六有。故非餘識。下二障中。五識所知障亦初地斷。以無分別籌度慧性不能起執。故此中無。

此亦二種。一緣邪教所說蘊處界相起。自心相分別。

計度執爲實法。

此文可知卽小乘等並名邪故。不稱正理故。

二緣邪教所說自性等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爲實法。

自性卽是數論勝性等。取勝論實句義等。如是非一。其數論師本若未變爲大等時。但名自性。故古名冥性。初小乘等所執。後外道等所執。心相二重。准我中解。此二亦有總別緣者。二十句見六十二等許皆有故。

此二法執。麤故易斷。入初地時。觀一切法法空真如。

卽能除滅。

分別相麤麤觀能斷。行相猛故。下道能除。故入初地卽斷除之。一心而論。准我中說。若三心者。二心斷名初。第三道除。望修道爲初故。如樞要說。或頓或漸。至下當知。

如是所說一切法執。自心外法。或有或無。

下顯所依。或有或無。第七本法定有。第六本法或無。修道本法定有。見道本法或無。計蘊等。或容有計。自性等定無。准我見說。

自心內法一切皆有。

心之所變皆因緣生一切故有。

是故法執皆緣自心所現似法執爲實有。

此顯所執親唯內相故諸法執皆緣內心依他相
有。

然似法相從緣生故是如幻有。

內心所變種子所生不同眞如故如幻有。

所執實法妄計度故決定非有。

依前依他執爲實有不稱似法故體定無此卽以
理成內相有唯心所現以外境無下以經證。

故世尊說慈氏當知諸識所緣唯識所現依他起性。

如幻事等。

此引卽是解深密經。如攝大乘第四五說。下亦引之。至下當悉。由此故知。唯緣自心。依他幻有等言。等取妄所執無。

如是外道餘乘所執。離識我法皆非實有。

此下大文第四別徵總結。於中有三。初牒前所非。次申別破上座等計。後重總結引經證成。此結牒上所非。破外道小乘離識我法皆非實有。以無體故。如前理徵。

故心心所決定不用外色等法。爲所緣緣。

此總結也。

緣用必依實有體故。

釋外法無緣義所由。所執既無故。非緣也。相當情現。如第二月。不遮所緣。外道等徵曰。外色實無。可非內識境。他心實有。寧非內識所緣。又佛他心智。能取他心。二十唯識說。除佛他心智。不知如佛所行境。故名不如實。卽取心外法。如何言心取不離識境。

現在彼聚心心所法。非此聚識親所緣。緣如非所緣。他聚攝故。

比量應云。現在彼聚他心智等所緣之境。心心所法。非此聚識親所緣緣。他聚攝故。如非所緣。若疎所緣。我不障故。此因在後。喻在於前。外道小乘皆在此破。他聚者。謂他身。或自身中八識更相望爲他聚識也。護法解云。二十唯識說佛他心智所變之相。是與本質心相極相似。故勝餘之智。非謂親能取得他心名。異餘智不爾。便有識非唯故。二十唯識世親自釋及護法唯識釋。皆不言親取。如二十疏及下第七。自當廣解。然上座部法藏部等。計同聚心相應之法。亦互能緣。化地部說緣共有法。

西方師說慧俱五蘊名俱有法五識依色根俱有身中色等是根種類故能緣之意識唯依無間意所依非色不能緣俱有身中色等非根種類故大眾部說心心所法能取自體與大乘同今此唯破上座部法藏部計意兼破餘也

同聚心所亦非親所緣自體異故如餘非所取

立比量云同聚心所非心親所緣與心自體異故如餘眼根等非所取法此有二說一說設佛鏡智能現智影自相應法亦非所緣以自證分緣自體盡故亦成遍智見分之境心等必同自證分境許

各別故。第二師說鏡智相應心心所法亦許相緣。此但遮親不遮疎也。於見分上佛現彼影名遍智故。然一一自證分與相應法見分同境名同所緣。非要皆見分。方同所緣故。又遮親所緣非不即許。彼爲疎所緣。因明法爾。又上座等心等不能自緣。唯緣相應法。問曰。心緣受時。受自緣不。若緣者。卽有緣自性之過。不緣者。卽心心所不同一所緣過。何得共取前境。唯心獨能緣相應法。受等不能自緣也。彼部心等不自緣故。其破緣共有俱生色等法。是共有法體。廣如婆娑第九。不能引之。然大乘

大眾部等。心自緣妨。如次前中第二師釋。

由此應知實無外境。唯有內識似外境生。

下顯世間說我法。因總結上也。

是故契經伽他中說。如愚所分別。外境實皆無。習氣擾濁心。故似彼而轉。

如經頌者。厚嚴經頌。是大乘經證法唯識無心外境。由妄習力似外境現。實但內心。故引之也。上來已廣破外執。解初頌上三句訖。自下第二釋外妨難重淨三句。

有作是難。若無離識實我法者。假亦應無。

此吠世師難也。於中有三。初敘難。次破斥。後結正。初中有三。初總申難意。次申理喻。後結成難。此爲初也。如上所言無實。我法世間聖教。仍說有假。依何假說。不可假說牛毛。而似龜毛。以其所似都無體故。

謂假必依真事似事共法而立。

下申理喻中。初申理。後申喻。此申理也。謂立假者。必依三法。方可說假。一謂真事。二謂似事。三者共法。

如有真火。有似火。人有猛赤法。乃可假說此人爲火。

申喻有二。初指後例。此卽初也。舉世三事。如有眞火名爲眞事。有似火人卽是似事。有猛赤法說爲共法。火人之上。俱有猛赤。故名共法。此中難意。既有所變色等能似之法。有善惡作用等共法。卽於三中有似事共法。明知心外有別眞法。名爲眞事。若無眞火。不可說人似於火。故然似事中有法無我。我但有名無相分。故法則不爾。依他性故。法謂軌持。依他之中有法。我謂主宰。依他之中無我。法無主宰。故若和合時。名假主宰。此卽是我無別種生。依他假我如瓶盆等。不同於法有別種生。設雖

極微亦名法故我則不爾。又如婆羅門其性猛其色赤猶如火。如世人說此婆羅門赤急似火。火是眞事人爲似事。猛赤是共法。可說婆羅門似火。三法闕一。假義不成。若無眞事。卽似於誰。若無似事。說誰爲似。無猛赤法。如何似也。

假說牛等。應知亦然。

此例指也。卽如有人負重形質。猶如於牛。亦復如是。等餘狗等。

我法若無依何假說。無假說故。似亦不成。如何說心似外境轉。

此結成難。若有我法名爲眞事。識所變者名爲似事。所變上有不捨色等法之自相。名爲共法。可說所變名爲似法。說之爲假。今無心外我法眞事。眞事旣無。故所說假依何得有。無所說義。假法故。其體似法亦不成。似無依故。卽義依體假。又所變之似旣無。能說之假旣無。所變之似不有。卽有體強設假。此似旣無。如何說心似外境轉。外境無故。心何所似。誰似於誰。誰爲能似。是彼難也。世間我法標宗說無。故今但難聖教我法。

彼難非理。

下破彼計。初破外道。後破小乘。破外道中先破真事無。後破似事共法亦無。

離識我法前已破故。

此破真事無。以說假我法爲能似。真我法爲所似。前破我法中已總破彼真我法。訖此卽不極成之真事故。指如前。

依類依實假說火等俱不成故。

下破似事及破共法。於中有二。初總非。後別破。此總非也。前舉火喻難中真火。論主非之在於心外。實法中破似事之中有依類有依實說似類者性。

也。卽是同異。其大有句義者。今不取之。何以知者。下破德與類互相離。故知是同異。若大有爲類。以是一法決定不相離。故卽不成。因類是別義。故實者。卽是彼實句義。如地水火等。汝今所言。依於似事。假說爲火。所說假火。依同異類。及火等實。皆不成。故。此卽總非。依皆不成。

依類假說理。且不成。猛赤等德。非類有故。

下別破也。於中有二。初破。後結。破中有二。初德非類。有破。後德類相離。破。此初也。先破假火。依類不成。其猛赤等實火之德。非是同異德。故。彼宗計地

有十四德。謂色、味、香、觸、數量、別性、合離、彼性。此性液性、潤行。水亦十四德。前十四中除香、取重。火有十一種。水十四中除味、潤重性。風有九德。火十一中除色、液性。故色是火等德。而同異類無德。今言猛赤等德。非是類。有猛卽行中。勢用作因。非念因也。亦名爲利。卽是火上猛利之勢。赤是色德。此在於火。非是類德。

若無其德而假說彼。應亦於水等。假說火等名。

顯其非理。其德者卽猛赤也。雖有同異類而無火德等。亦得說爲火者。於水等中。應得說爲火。亦有

同異類無火德故。如火人。以人例水。亦應不得說爲似火。如汝所說人似火。似火應不依類。類無其德故。猶如水等。水等返覆可知。

若謂猛等。雖非類德。而不相離。故可假說。此亦不然。下破相離無牒計非。若彼宗言。猛等雖非類德。而不相離。故可假說。以人之類。必與火德。猛赤等法。不相離。故可說人爲火。水中類離德。何得說爲火者。此亦不然。

人類猛等。現見亦有互相離故。

此出非理。人類及猛德等。現見亦有互相離故。如

無猛赤調順之人。但有人類。無猛等德。如火及彼
似火牛中。雖有猛等。而無人類。豈非類德有互相
離。又見貧人。先無猛赤。後富貴已。方有猛赤。或復
翻此。豈非相離。故不可說假依類得成。以其人類
無猛赤等德。不可說人定似於火。故知假說不依
於類。或復亦有有德無人類。故不可以不相離救。
類既無德。又互相離。然有於人假說火等。故知假說
不依類成。

今總結之。類既無德。牒初破。又互相離。牒第二破。
故知假說不依類成。此總結非。皆有比量思可知。

也。

依實假說理亦不成。猛赤等德非共有故。

就破似事共法之中。上來已破依類不成。自下復破依實不成於中有二。初破後結。破中有二。初無共不成破。後在人非德破。此初也。等者等取別性。此彼等隨其所應。猛赤等德非共有故。此中總非下顯非共。

謂猛赤等在火在人。其體各別。所依異故。

此顯非共。若猛赤等體是一法。一頭在人。一頭在火。此猛赤等可名共法。而是共有。既非共有所依。

別故。依實不成。此猛赤德在火所依。實人等異。在人所依。實火等異。非是一德而在二邊。既無其法。故知假說亦不依實。

無其假說。有過同前。

若外救言。無其假說。亦有何失。今論主非。無其假說。有過同前。同前於水。應名火等。以無其故。

若謂人火德相似。故可假說者。理亦不然。

下在人非德破。此牒計非。謂彼救言水無赤德。故與火不相似也。人火雖復猛赤。所依之實各別。以相似。故可假說者。理亦不然。

說火在人。非在德故。

世間但說人似於火。不說德似火。德似火時。應當猛似猛。赤似赤。德是實家德。可依假說。今不在德。唯在於人。乃言假依實說。此既便依假人說實火。故若說火在德。德是實德。以德相似名火。依實。既說火在人。應人相似名爲火。不說火依實。

由此假說。不依實成。

卽總結也。此中有救。及如前解。依類不成。亦有救。破不異前也。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十一